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印發

收文編號：0920003121

院總第九七〇號 政府提案第九二四〇號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

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二一〇〇四四四九四〇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

主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業經本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一〇〇四四四九四〇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一份，請 審照。

0485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報四八二

署長郝

龍

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四四四九四號

附件：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訂定「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附「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署長郝

龍

斌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生煤：指未經煉製且固定碳及揮發分含量之比為四以下之一切煤炭。
- 二、石油焦：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但含碳量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 三、販賣物質來源及數量。
- 四、輸送與儲存設備位置圖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販賣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販賣許可證。但輸送及儲存設備非在轄區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計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五條 販賣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許可內容：

(一) 販賣物質名稱、主要成分及年販賣量。

(二) 輸送與儲存設備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第六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販賣許可物質。

販賣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販賣許可證。

第七條

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三、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

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其所需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四十五日內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並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予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檢測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使用許可證。

前二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九條

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 二、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許可內容：

- (一) 使用物質名稱、主要成分及年使用量。
- (二) 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 (三) 空氣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

使用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第十一條

許可證因毀損、滅失或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料有異動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許可證。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

入審查期限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者，其販賣對象以領有使用許可證或依第八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進行檢測者為限。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第十四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者，其每次販賣對象及數量，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五條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數量，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五條 前條之紀錄由領有許可證者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證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

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具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領有販賣或使用許可證者，於該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依原許可內容繼續販賣或使用。期

滿仍販賣或使用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配合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其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已授權訂定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規定，爰將現行「生煤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使用許可證之受理核發暫行作業程序」提昇位階為辦法，以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本辦法共計十九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依據條次。（第一條）
- 二、明定生煤及石油焦之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販賣許可證申請檢具文件。（第三條）
- 四、明定販賣許可證審查及補正程序。（第四條）
- 五、明定販賣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領有販賣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販賣，並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販賣許可證。（第六條）
- 七、明定使用許可證申請檢具文件。（第七條）
- 八、明定使用許可證審查及補正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 十、明定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並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第十條）

- 十一、明定許可證因毀損、滅失或相關基本資料異動之換補發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許可證展延申請、審查及補正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領有販賣許可證者之販賣對象，以及領有使用許可證者之許可物質，以自用為限。(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領有販賣及使用許可證者應進行記錄並保存。(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紀錄申報之時間。(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許可證撤銷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未依許可證許可內容販賣或使用、未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限申請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販賣對象或使用者不符規定、未依規定記錄、保存或申報紀錄時，主管機關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明定許可證廢止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保障本辦法發布前領有許可證者至效期屆滿之販賣或使用權益。但於期滿仍販賣或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證。(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第十九條)

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生煤：指未經煉製且固定碳及揮發分含量之比為四以下之一切煤炭。 二、石油焦：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但含碳量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生煤及石油焦之定義。 二、考量國內作為原料使用之石油焦（如增碳劑及電池電極棒等），係經再精煉程序去除雜質，含碳量達九十八%以上（中油公司生產之石油焦含碳量約為八十%），因其產生之空氣污染較少，予以排除管制。
第三條 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三、販賣物質來源及數量。 四、輸送與儲存設備位置圖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說明。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明定申請販賣許可證者應檢具之資料。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販賣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	一、明定販賣許可證審查及補正

<p>第七條 申請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販賣許可物質。販賣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販賣許可證。</p>	<p>第五條 販賣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效期間及證書字號。 二、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許可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販賣物質名稱、主要成分及年販賣量。 (二)輸送與儲存設備及空氣污染防治措施。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p>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販賣許可證。但輸送及儲存設備非在轄區者，其審查期間得延長十五日。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明定販賣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p>明定申請使用許可證應檢具之資料，得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	<p>二、因輸儲設備倘不在主管機關所轄區域，須由其所在位置之主管機關會勘其防制措施，考量行政公文往返時間，得延長審查時間十五日。</p>	<p>二、因輸儲設備倘不在主管機關所轄區域，須由其所在位置之主管機關會勘其防制措施，考量行政公文往返時間，得延長審查時間十五日。</p>

同時提出申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之名稱及成分。
- 三、污染源之設備、構造與規模之設計圖說、污染源操作方法及流程說明。

- 四、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使用狀況與設計圖說、操作方法、條件及紀錄。
-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許可證之申請，得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其所需文件或資料相同者，得不重複。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證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四十五日內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

測，並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予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檢測報告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排放標準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使用許可證。

前二項申請文件或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經審查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明定使用許可證審查及補正程序。

		第九條 使用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二、基本資料：
		(一) 公私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 公私場所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
		三、許可內容：
		(一) 使用物質名稱、主要成分及年使用量。
		(二) 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三) 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之名稱、型式、處理容量及操作條件。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 使用許可證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第十一條		
		許可證因毀損、滅失或公私場所名稱、地址、負責人資料有異動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或補發。
		明定許可證因毀損、滅失或相關基本資料異動之換補發程序。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四九四

		<p>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並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其領取許可證。</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第十三條 領有販賣許可證者，其販賣對象以領有使用許可證或依第八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通知進行檢測者為限。</p> <p>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p>	<p>明定領有販賣許可證者之販賣對象，以及領有使用許可證者之許可物質，以自用為限。</p> <p>一、明定領有販賣及使用許可證者應進行記錄並保存。</p> <p>二、依據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事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明定紀錄保存五年備查。</p>	<p>明定許可證展延申請、審查及補正程序。</p>
<p>第十五條 前條之紀錄由領有許可證者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明定紀錄申報之時間。</p>		

		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前半年之紀錄資料。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證所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明定許可證撤銷之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具有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	一、明定未依許可證許可內容販賣或使用、未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限申請許可證換發或補發、販賣對象或使用者不符規定、未依規定記錄、保存或申報紀錄時，主管機關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明定許可證廢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領有販賣或使用許可證者，於該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得依原許可內容繼續販賣或使用。期滿仍販賣或使用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一、明定保障本辦法發布前領有許可證者至效期屆滿之販賣或使用權益。 二、前者於期滿仍販賣或使用，應重新申請許可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